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林业局文件 福州市供销社

榕农综〔2021〕103号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和监测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供销社：

现将《关于开展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和监测工作的通知》（闽农综〔2021〕4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指标。2021年度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分配福州市名额为3家，等额推荐，不得超过规定申报数量，经协商分配指标如下：

县（市）区	农业类（含农机、渔业）	供销社类
连江县	1	
长乐区	1	
闽清县		1
合计	3	

二、监测对象。省级示范社监测对象为2017年-2018年度评定的省级示范社（名单见附件）。

三、申报时限。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和监测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肃推荐纪律，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监测要求，扎实做好筛选、审核、把关等工作，确保申报材料真实、规范、完整。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一定要严格把控时限，会同财政部门于2021年6月25日前联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四、联系方式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改革处（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站）

地 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5号楼市农业农村局728室

联系人：郑冰心

联系电话：0591-83811806

电子邮箱：fz83811806@163.com

附件：1.《关于开展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和监测工作的通知》（闽农综〔2021〕40号）

2.2017年-2018度省级示范社名单



附件 2:

2017 年度省级示范社名单（闽农经管〔2017〕99 号）

1. 罗源县畚春生态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2. 闽清县大龙湾农业专业合作社
3. 闽清县山源橄榄专业合作社
4. 闽清县旭升农业专业合作社
5. 连江县利佳农机专业合作社
6. 连江县丹桂西瓜种植专业合作社
7. 福清市闽峰现代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8. 罗源县山垵湾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林业）
9. 闽清县东桥镇森林王红菇专业合作社（林业）

2018 年度省级示范社名单（闽农综〔2018〕233 号）

1. 长乐美生农机专业合作社
2. 罗源县丰农水果蔬菜专业合作社
3. 罗源县绿之园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4. 福建省闽清县神天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 闽清县孔江农业专业合作社

